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.09.25 公保字第 0970009326A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9 月 25 日

要 旨：縣（市）長因為自治事項而涉訴訟之輔助事項，以該自治事項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，如涉及數個業務機關時則由先受理之機關決定，無法分辨先後者由各機關協議

全文內容：有關縣（市）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，其決定之權責機關為具有監督權限之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，涉訟之自治事項如關係數個業務主管機關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規定，由受理在先之業務主管機關決定，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協議定之，不能協議或有統一決定之必要時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。無共同上級機關時，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。